

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

崔世昌
CHUI SAI CHEONG

黃顯輝
VONG HIN FAI

陳亦立
CHAN IEK LAP

書面質詢

隨著社會的進步和居民收入的增加，人們對保險的意識也續漸增強，特別是保險有：規避風險、降低醫療壓力、保險儲蓄或降低投資風險等好處，而且買一份保險是對自己和家人最好的保障，所以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市民願意購買不同類型的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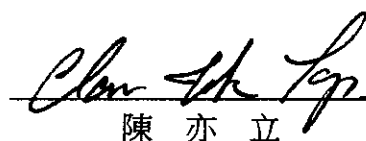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保險或健康保險是常見的保險之一，主要為投保人應付無法預測的醫療服務需求及財務風險，同時還可補償由於疾病帶來的間接損失，對殘疾和死亡等也給予經濟補償。所以澳門不少的居民都會為家人或自己購買一份醫療保險。

醫療保險、意外保險或人壽保險等涉及到賠償問題時，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相關的醫療機構或單位提供投保人(當事人)疾病過程、治療以及診斷等詳細醫療證明書，保險公司同時會對每份證明書給付一定的金額作為酬勞。但近月本人收到醫療業界的投訴，保險公司收到私家診所向投保人發出十張財政局 M/7 收據後，保險公司要求診所醫生對每張 M/7 作詳細說明，否則對投保人不作理賠，而且所有專業意見及回覆均沒有酬勞，完全違背行業做法，加重醫療業界的壓力和負擔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投保人與診所醫生的關係是屬於醫患關係，求診者完成診治向醫生付出診金，醫生按法律要求填寫財政局的 M/7 收據是職責，請問金融管理局，診所醫生不理會保險公司的要求，不向其提供詳細疾病證明作回應是否違法？保險公司向醫院索取證明書會付出金錢，但卻要私家醫生無償付出是否合理？
2. 請問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，保險公司要求私家診所醫生在財政局 M/7 收據上(內)明確寫上就診者的患病診斷有否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亦立
2018年5月14日